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戴美倫

電話: (03)3322101分機7581

傳真:(03)3318446

電子信箱: mashimaro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:桃教特字第1140075526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376735100E\_11400755261\_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本市龍岡國民中學(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)辦理本市「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鑑定評估人員培訓研習(不含魏五)」實施計畫一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評估人員 分級培訓實施計畫及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114年8月7日岡 國情支字第11400068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114學年度辦理必修課程4場次,選修課程5場次,計9 場研習(詳如附件),資訊如下:

## (一)必修課程:

- 1、114學年度鑑定評估人員鑑定工作研習(國小場): 訂於
  114年9月10日(星期三)下午1時至下午4時10分,採線
  上研習方式辦理。
- 2、114學年度鑑定評估人員鑑定工作研習(國中場):訂於 114年9月12日(星期五)下午1時至下午4時10分,採線



上研習方式辦理。

- 3、114學年度鑑定評估人員鑑定工作實務研習(國小場): 訂於115年6月3日(星期三)下午1時至下午4時10分,採 線上研習方式辦理。
- 4、114學年度鑑定評估人員鑑定工作實務研習(國中場): 訂於115年6月5日(星期五)下午1時至下午4時10分,採 線上研習方式辦理。

## (二)選修課程:

學習障礙、情緒行為障礙與心智障礙之認識與綜合研判:訂於115年7月6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假龍岡國中辦理。



- 2、語言障礙與學習障礙區辨、數學學認識與綜合研判: 訂於115年7月7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假龍 岡國中辦理。
- 3、口語困難與閱讀困難學習障礙之認識與綜合研判:訂於115年7月8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假龍岡國中辦理。
- 4、書寫障礙與知動型學習障礙之認識與綜合研判:訂於 115年7月9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假龍岡國 中辦理。
- 5、自閉症知認識與綜合研判:訂於115年7月10日(星期 五)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假龍岡國中辦理。
- 三、前揭必修課程研習,請各評估人員務必參加,選修課程部 分建議全程參加。
- 四、請參加教師依各計畫規定時間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







參加;本案研習參與人員請學校本權責於研習活動期間核 予公(差)假登記;全程參加各場次研習者核予研習時數。 五、貴校教師參加本案研習,請本權責依教師請假規則核予公 (差)假登記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: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(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)

電2025/08/28文 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